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16號

原　　告　袁麗淑
被　　告　喜美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容辰